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毓倫
傳真：03-8577524
電話：03-8462860#509
電子信箱：all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087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作業程序_附件。2、作業程序。(1080087411_Attach000.docx、
1080087411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」行政院核定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3494號函及行政院108年4月29日院臺護字第1080173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程序自108年5月1日起生效，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自生效日起即依此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108/05/08



1080002371